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在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筱淇	联系人		周筱淇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				
联系电话	15251286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0
建设地点	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				
立项审批部门	灌云县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14792	
建设性质	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卧轴搅拌机	JS3000	套	1	
2	配料机	PLD480	台	1	
3	水泥罐	120 吨	个	5	
4	螺旋输送机	273	套	3	
5	螺旋输送机	219	套	2	
6	皮带机	/	台	2	
7	配电室	/	套	1	
8	地磅	2000	吨	1	
9	除尘器	/	套	2	
10	装载机	/	辆	2	

原辅料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总用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
1	水泥*	42.5	8 万	水泥罐	外购

2	矿粉	/	3 万	水泥罐	外购
3	煤灰	/	2 万	水泥罐	外购
4	石子	2.4.6	30 万	仓库	外购
5	黄沙	2.3	25 万	仓库	外购
6	青石子	1.2.3	20 万	仓库	外购

*水泥、矿粉、煤灰均为散装，运输方式为专用罐车进行运输，储存于 120t 的密封水泥罐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清单

名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8144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240t/a。

排放去向：场地抑尘水自然消耗；搅拌用水消耗于产品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古泊善后河。

一、项目背景

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地点为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制品生产；建筑装饰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销售。随着城市道路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对混凝土的需求量也呈上升趋势，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80 万元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文件，于2019年8月份擅自建设。2019年11月14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灌环罚字[2019]16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15日缴纳了罚款。具体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48号令）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

号令，2018年12月29日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故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待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680 万元，环保投资 51 万元

建设地点：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

建设性质：未批先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约 6800 平方，厂房、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4924m^2。项目购置搅拌机、配料器等各类设备，原料为水泥、石子、黄沙等，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生产能力。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表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40 万 m^3/a	3000

2、厂区构筑物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层高（m）	备注
1	主机楼	194	194	1	23	钢结构
2	库房	3000	3000	1	9	钢结构
3	办公用房	460	1380	3	3	砖混结构

4	辅助用房	300	300	1	3	砖混结构
5	配电房	50	50	1	3	砖混结构
合计	-	-	4924	-	-	-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社会车辆	汽运
	原料库		3000m^2	密闭
公用工程	给水		88144t/a	区域供水网
	排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绿化		-	-
	供电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罐顶呼吸孔粉尘	风机风量为 5000m^3/h	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上料、搅拌粉尘	风机风量 10000m^3/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冲洗废水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生产	除尘器收集尘、沉渣	回用
	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
	其他		-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提供食宿。

5、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总用地面积约 10 亩。项目地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穆南线，西侧为砖厂，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及 300m 范围敏感目标状况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3，项目红线图见附图 4。

四、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土地使用的合法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4、选址相符性

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与周围的环境相容。该项目污染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5、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进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区及搅拌工序粉尘均设吸气罩收集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有的输送带密闭处理，厂区道路硬化，并通过水喷

淋装置喷洒厂区道路及原料库，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拟通过采用水泥罐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密闭生产、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本项目建设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的相符性

序号	环保专项行动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车辆在进出厂区时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是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物料石粉装卸料均在密闭厂房内，水泥装卸均密闭操作	是
3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装、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粉状物料全部入库，四周封闭，并于库内加盖防风抑尘网	是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	项目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并在厂房	是

	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内进行物料输送；采取洒水抑尘，在上料两侧设置吸气罩并进除尘系统处理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 (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 (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水泥罐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除尘系统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销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带密闭处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水喷淋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场地抑尘水自然蒸发损耗；搅拌水全部消耗于产品中，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进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区及搅拌工序粉尘均设吸气罩收集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关于开展全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连环发[2017]175 的相符性

表 1-8 本项目与连环发[2017]175 号文的相符性

序号	环保专项行动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搅拌楼**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全封闭;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	是
2	**简仓**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简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简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项目骨料在原料库内储存，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无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粉料筒仓上料口配备除尘器，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项目粉料全部筒仓储存，不使用袋装粉料。	是
3	**骨料输送带**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骨料输送管道全密闭，运行时无有通往大气出口，设专人对骨料输送过程监控，防止粉尘外泄。	是
4	**物料堆场和生产废料** 主机下料口下方的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混凝土沉积;物料和生产废料应当密闭堆放，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琳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项目要求工作人员定期对主机下料口下方的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物料和生产废料在原料库内密闭堆放；装卸物料均在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除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设专人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是
5	**运输车辆**	厂区进出口设置专用冲洗	是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专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严控罐体混凝土残留，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并规范卸料。	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防止罐体混凝土残留，料斗配备防撒漏措施。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不冒装撒漏，严禁超载，并规范卸料。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距离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50m，具体见表 1- 9。

表 1-9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包括：穆圩黄荡水厂、穆圩大洼水厂、穆圩孙港水厂、小伊花厅水厂、同兴善鑫联水厂、伊芦水厂、云泰龙苴水厂和云泰鲁河水厂等 8 处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河堤外侧 100 米区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上朔 1500 米，下延 500 米、河堤背水坡堤脚外侧 100 米区域	7.33	3.14	4.19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_2 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其浓度情况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O_3、$PM_{2.5}$ 年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雾霾天气影响。

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灌云县是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中烟（粉）尘减排的重点区域之一，灌云县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灌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O_3、$PM_{2.5}$）带来极大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古泊善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2018 年监测结果表明，古泊善后河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场地抑尘水自然消耗；搅拌用水消耗于产品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下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基本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评：2020 年、2030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红线分别为 29.4 亿立方米、31.4 亿立方米，2020 年、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万元、12 立方米/万元的目标。2020 年、2030 年全市能耗总且控制在 2100 万吨、3200 万吨标煤(其中，煤炭消费比例控制在 62%、52%以下)； 2020 年，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控制在 1.6、1.2 吨/万元以下。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88144m^3/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 12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73m^3/万元。本项目用电 20 万 kwh/a、自来水 88144m^3/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0857 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32.24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 1200 万元，则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26 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活用水由区域给水管道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公司，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目前项目区域暂未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暂未制定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地块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县地处东经 119°14′，北纬 34°18′，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吴集、西圩、高苴乡及东海县张湾乡为邻，南以新沂河与灌南县交界；北部与连云港市接壤，是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连云港市的南大门，总面积为 1880km^2。海岸线长 28km。灌云县是国务院首批对外开放县之一。这里气候宜人，四季分明，山青水秀，背倚陇海铁路，紧靠连云港机场和港口，宁连高速公路和两条国道线纵贯全境，海、陆、空交通便利，水、电、通信设施完备，是投资和合作开发的理想场所。

灌云先后荣获全国民营经济最佳投资县、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中国豆丹美食之乡、中国名厨之乡，中国旋耕机之都、全国旅游百强名县、土地执法模范县创建工作先进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海洋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人民防空先进城市、水利工作先进单位、粮食生产先进县、双拥模范县、平安县、社会治安安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县和全省体育强县等称号。

2、地形、地貌、地质

灌云县地处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北抵云台山，地形地貌简单，除分布有孤岛状低山残丘及西部狭长的冈岭外，其余均为海陆交互沉积的滨海平原，西高东低成微倾斜状，地势低洼，岗岭地面高程 5～25m，中部平原地带为 2～4m；个别低洼地区高程 1.5～1.8m。山地与丘陵占总面积的 8%，平原占 92%。沿海有较为丰富的滩涂资源及海洋资源。县内公路和河流纵横交错。

灌云境内有七座低矮孤山：大伊山、伊芦山、小伊山、亚芦山、罘山、西陬山、张宝山。除大伊山长 3.5km，宽 2km，顶峰在 200m 以上外，其它山顶峰高程均在百米以下。灌河口海域有开山岛一座，面积 24.29 亩。

灌云县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杨子淮地台和华北地台接壤，属华北地震区。根据现有航空物探，地面地质资料及人造卫星航测图片资料判释，区内未发现有明显活动性断裂。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震发办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通知，城区内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g。

灌云县隶属于华北地震区。据史料记载和灌云地震台观测（不完全），境内没有

发生过中强以上的地震。自有地震记载以来，境内共发生中强以下的地震 44 次。其中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一次，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 43 次。最大震级为发生于 1900 年 12 月的 4.0 级地震，震中位于板浦镇附近，震中烈度达 V 度，没有造成破坏。其次为发生于 1973 年 6 月的 3.2 级地震，震中位于小伊山西南，震中烈度达 IV 度，震中震感强烈，也未造成破坏。这次地震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发生于境内震级最大的一次地震。其余 42 次地震震级均小于 2.5 级。

3、气候、气象

连云港市处于暖温带南缘，属季风型气候。冬季受北方高压南下的季风侵袭，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受来自海洋的东南季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四季分明、差异明显、干、湿、冷、暖天气多变的气候特征。降雨的季节性变化较明显，多集中于夏秋两季的 6~9 月份，占年降雨量的 70%左右，冬季降雨量仅占 5%左右。连云港市气象站近 30 年(含西连岛、新浦、燕尾港，1985～2015 年)、徐圩盐场气象点近 20 年（含台南盐场、徐圩盐场，1994～2015 年）统计资料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资料统计表

地点项目	西连岛	海州（市气象站）	燕尾港	台南盐场（板桥）	徐圩盐场
年平均气温(℃)	14.5	14.1	14.4	14.3	14.5
极端最高气温(℃)	37.5	38.8	38.9	39.9	37.5
极端最低气温(℃)	-11	-13.3	-10.7	-12.2	-13.9
相对湿度（%）	70	71	74	70.5	75.4
最大日降水量(mm)	432.2	264.4	377.5	200.1	--
降水量(mm)	875.1	883.6	879.6	892.7	971.6
年平均蒸发量(mm)	1829.4	1584.6	1625.6	1492.5	--
年平均日照(h)	2452.5	2330.6	2406.5	--	--
最大风速(m/s)	29	18	25.6	20.3	28
平均风速	5.3	2.7	4.6	2.9	3.4
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10%	ESE,11%	NNE,10%	ENE,18%	NNE,10.9%

4、河流水文

灌云县河流年径流量 4.44 亿立方米，淡水总面积 104.82 平方公里。全县平均年

降水量 959.40 毫米，平均蒸发年量 1498.7 毫米，海岸线 32.1 公里。省级排洪河道有新沂河，由灌河口入海。市级排涝河道有古泊善后河，从埒子口入海。主要干支河有：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牛墩河、界圩河、车轴河、大新河、叮当河、烧香河、埃子河、云善河、东辛干河、妇联河，盐河由灌南县沂河流入，纵贯县境南北至连云港临洪口入海。

区域主要河流有：古泊善后河。

原为古涟、泊阳、善后三条河。1952 年相互连通取直。以三河之首字命名。西起万公河，经湖东、龙直、板浦镇，至埒子口入黄海。全长 91 公里，河宽 50—160 米，流域面积 1230 平方公里。1958 年河口建善后新闸。是新沂河以北地区主要排涝河道。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境内山林资源丰富。有马尾松、油松、杨树、槐树等，森林覆盖率为 6.7%。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山芋等；油料作物以大豆、花生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薄荷等。水生资源主要有鲤、鲫、草鲢、青鱼、鳝鱼、黑鱼、鳗鱼、甲鱼和虾等。陆上生物主要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品种，主要有猪、牛、羊、鸡、鸭、鹅等各类畜禽。所在区域为平原地带，仅有少量野兔、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物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概况

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龙苴镇总面积 127.0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2.8 万亩。辖 28 个村委会、1 个居委会。总人口 89224 人，人口出生率 6.4‰，自然增长率 4.5‰。主要特产蓝莓、有机稻米、蛋鸡。普通中学 4 所，在校生 4977 人；小学 20 所，在校生 8405 人。各类卫生机构拥有病床 199 张，有卫生技术员 168 人。

2、交通概况

镇内实现村村通公路，与相距 1 公里的宁连高速公路和相距 10 公里的“204”国道接交连网，西北距连云港民航机场仅 60 公里，距新浦火车站仅 45 公里，距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连云港只有 60 公里。

3、人员健康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18年，本次评价选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环境质量公告》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 2018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0.06	0.015	25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0.15	0.01	6.7	
NO_2	年平均浓度	0.04	0.031	77.5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0.08	0.02	25	
PM_{10}	年平均浓度	0.07	0.067	95.7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15	0.038	25.3	
$PM_{2.5}$	年平均浓度	0.035	0.044	125.7	不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075	0.076	101.3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	1.5	37.5	达标
O_3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9	105.6	不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_3及$PM_{2.5}$。

（2）整治方案

连云港市正在开展《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相关工作，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已委托环保部华南环科所编制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强力推进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脱硝设施建设，以及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工作；按照我市“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部署，2019年底前分类整治完成全市范围内的所有燃煤锅炉，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市区建成区建成江苏首个“无煤区”。

此外，在市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地区着手构建以“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监控体系。充分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石化基地面积由原规划面积 84 平方公里压缩为 62.61 平方公里；炼油总规模由原规划 5000 万吨级削减至 4000 万吨级，芳烃由原总规模 500 万吨/年削减至 400 万吨/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主要河流为古泊善后河。根据《连云港市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古泊善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2018 年监测结果表明，古泊善后河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于灌云县龙苴镇，所在区域无固定的强噪声源，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据现场踏勘，项目 3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119.1072	34.3710	龙苴镇区居民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S	166
地表水环境	119.1013	34.3750	古泊善后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N	450
声环境	119.1072	34.3710	龙苴镇区居民	约 3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ES	166
生态环境	-	-	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33km^2	洪水调蓄	N	350

***选取距厂区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于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3、水环境质量标准

附近河流有古泊善后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古泊善后河水质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主要项目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mn	NH_3-N	CODcr	BOD_5	TP
III	6～9	≤6	≤1.0	≤20	≤4	≤0.2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排气筒不得低于25m。具体指标见下表4-4。

表 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标准按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5。

表 4-5 污水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SS	BOD_5	氨氮（以 N 计）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粪大肠菌群
GB/T31962-2015	6.5-9.5	500	400	350	45	15	8	-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1	0.5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81t/a。

（2）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240t/a

接管量：COD≤0.072t/a,SS ≤0.0432t/a,氨氮≤0.0084t/a,TP≤0.0012t/a,TN≤0.0108t/a

排放量：COD≤0.012t/a,SS ≤0.0024t/a,氨氮≤0.0012t/a,TP≤0.00012t/a,TN≤0.0036t/a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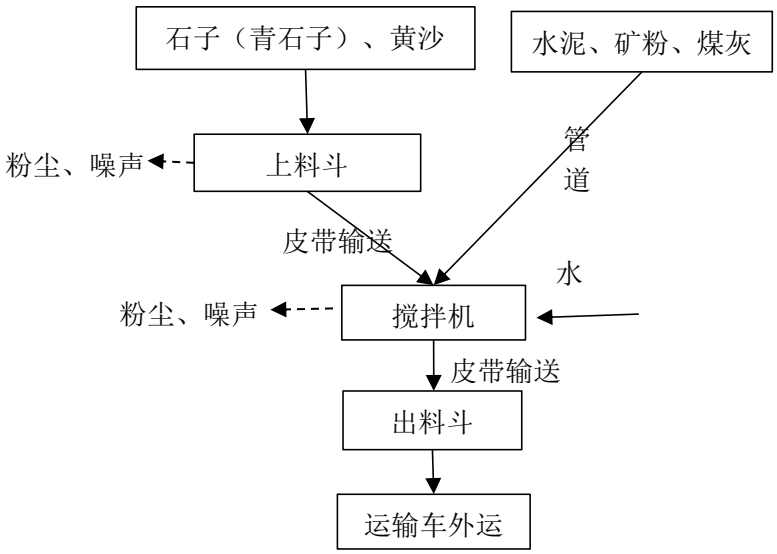

图 5-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输送

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罐车运至搅拌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入粉料集料斗。碎石和沙通过汽车运输进原料库，经装载机倒运至骨料集料斗。

2.配料

粉料（水泥等）通过库底螺旋输送机经计量送入搅拌站内。骨料（砂石）配料系统的仓底有骨料配料秤，可容四种骨料，且皆为单独计量。所有的物料都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控制系统采用工控机和专用电子称配料控制仪表。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3.搅拌

骨料、粉料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水经水泵打入生产楼后进入搅拌机，减水剂经泵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水泥、沙石、减水剂、水等的搅拌过程都在搅拌机内封闭进行。各原料中水泥、沙石、减水剂和水的配料比根据不同的产品等级确定。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粉尘	上料、搅拌、水泥罐呼吸孔呼吸、原料库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冲洗废水	场地、设备、车辆清洗	SS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厂界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等
	沉渣	废水处理	沉渣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粉尘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已动工建设现已停止建设，待手续完善后继续建设。公司施工期需要进行场地平整（清除地表植被、进行场地平整和通水通电等）、主体工程（办公楼、生产厂房等）建设及装修、附属设施建设、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厂区绿化等施工。其产污环节具体分析如下：

1、场地平整：包括对公司占用的场地上植被的清除、土地平整、施工所需的通水、通电、通讯等工程建设；该环节主要是植被清除产生的杂草、树枝、树根等固体废物，施工噪声、施工扬尘。

2、地基挖掘：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变电室等公共配套用房、化粪池建设等需要进行地基挖掘，该环节主要产生施工弃土；各种施工机械（挖掘机、捣振棒）的施工噪声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主体工程建设及装修：即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建设。主要产生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其中施工废水主要是建筑材料如水泥、沙子等拌合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水、地面冲刷废水等，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只是增加了水中的泥沙等，因此可以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使施工废水得到重复利用，减少废水产生量。施工噪声包括升降机、电锯、打磨机等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如水泥、沙土等装卸过程的飞扬产生。

4、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等。主要进行搅拌机械设备、沥青加热设备等的安装、调试。该环节主要产生施工噪声，并可能产生少量扬尘。

施工期主体工程的施工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是产生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其中，施工废水产量小，并且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以重复利用；施工场地周围主要是农田等空地，与附近农村居民点的距离较远，所以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适当的降尘措施，能够有效减小施工扬尘产生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施工扬尘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很快结束。

二、营运期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罐泄压孔粉尘、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原料库粉尘、输送、计量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1）粉料仓罐顶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共设 5 个 120t 水泥筒仓，粉料（水泥、矿粉、煤灰）存储时，罐顶排放口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此外，粉料出料时，由于落差在罐内产生排空物料粉尘。类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掺和和贮存（掺合料）”，粉料进仓时，粉尘排放因子按 0.025kg/t 计，项目粉状物料年用量为 130000t，则水泥罐仓罐顶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3.25t/a，产生速率 1.08kg/h，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0%。

（2）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项目粉状原料年用量为 13 万 t，类比同类项目，搅拌机下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物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2.6t/a，则产生速率为 0.86kg/h。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85%。

（3）进料斗粉尘

项目石料、黄沙提升至搅拌站采用配套的皮带密闭输送，在输送皮带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喷湿物料；项目放料斗设置为除进出料侧敞开，其他方向密闭，并于密闭侧设置吸气罩，将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石子、黄沙送料量约为 75 万 t/a，粉尘产生量按 0.01kg/t-原料计，经洒水后润湿物料可减少约 80%的粉尘产生量，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则产生速率为 0.5kg/h，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85%。

◆ **有组织粉尘**

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装置处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区及搅拌工序粉尘均设吸气罩收集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粉尘经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则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381t/a，排放速率为 0.127kg/h，排放浓度为 8.5mg/m^3。

◆ **生产楼无组织粉尘**

项目搅拌机组、进料斗、粉料罐等全部采用彩钢封闭于搅拌楼内，楼层高 23m，因此这部分未收集的粉尘最终都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615t/a，排放速率约为 0.205kg/h。

（4）原料料仓粉尘

本项目砂石卸料堆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数据，粉尘产生量约 0.23t/a。项目原料仓库三面密封并配备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减少量约 80%，则粉尘排放量约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

（5）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4.567V/9W/^{0.24.29}（P/4.9）^{4.19}$$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厂区为水泥路面，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2 计；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60m 计，则空载时起尘量为 0.005kg·辆，重载时起尘量为 0.017kg·辆，全年发空车、重载各 25000 辆次，则总起尘量为 0.55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60%，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22t/a。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水泥罐	粉尘	5000	3.25	217	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0%+90%	0.381	0.127	8.5
搅拌	粉尘	10000	2.6	86.7	布袋除尘器	90%			
进料斗	粉尘		1.5	50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最终都经大厂房内逸散，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主机楼	颗粒物	0.615	0.615	0.14
原料库	颗粒物	0.23	0.046	0.058
车辆扬尘	颗粒物	0.55	0.22	0.18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生产过程中搅拌混凝土拌合需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搅拌工段用水量为 200kg/立方-产品，本项目共生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则搅拌用水年用量为 80000t/a，搅拌用水均消耗在产品中，不外排。项目喷淋用水约为占原料总用量的 1%，即 7500t/a，蒸发于空气中，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冲洗废水

本项目的冲洗废水主要有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①搅拌机组冲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组为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为了产品质量要求，停止生产时或更换生产产品时必须对搅拌机冲洗干净。本项目商品混凝土设 1 台搅拌机，按每两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 $6m^3$ 计算，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9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量为 810t/a。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40 万立方，按混凝土车辆运输能力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16 辆·次，每次均需要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车辆清洗废水量按 $0.5m^3$/辆·次计，则每天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8t。则年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4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2160t/a。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成产，不外排。

③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搅拌工作区面积 $194m^2$，其冲洗用水量按 $1.2m^3/100m^2$•d 计，每 5 天进行一次冲洗，则地面冲洗水年用量为 14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废水量约为 126t/a，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则冲洗总用水量为 3440t/a，废水产生量为 3096t/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一年生产 300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苴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见下表。

表 5-4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SS	200	0.048		180	0.0432
	NH_3-N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TN	45	0.0108		45	0.0108

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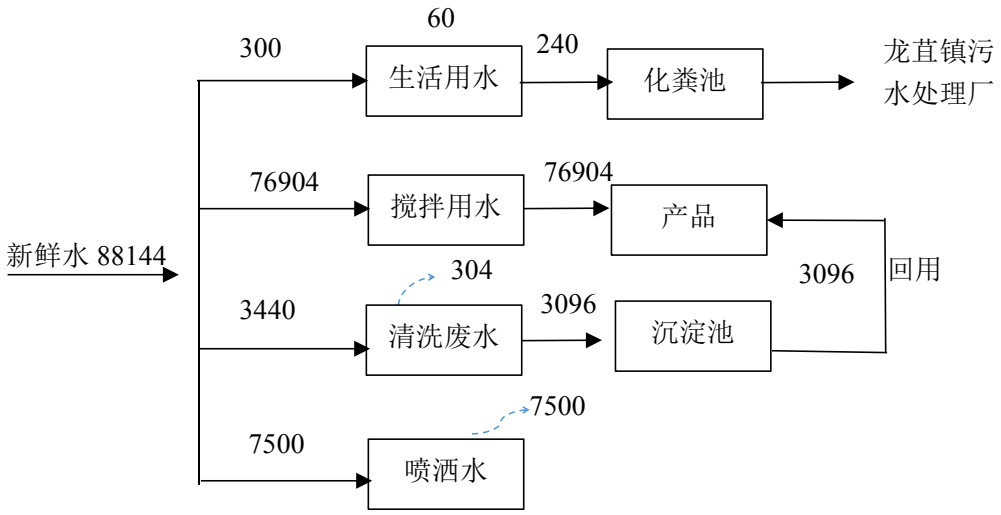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输送机等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搅拌机	≦90	1	20

2	螺旋输送机	≦85	5	25
3	风机	≦85	2	20
4	装载机	≦80	2	30

4、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尘器集尘、沉淀池沉渣及混凝土块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0 kg/d 计，工作时间 300 天/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主机楼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沉淀池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沉淀池沉渣约 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混凝土块渣

商品混凝土在装卸料过程中会有部分散落地面，凝固后形成混凝土块渣，根据企业资料可知，块渣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a）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导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	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石粉等	2.5	√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石子等	6	√		

4	混凝土块渣	生产	固体	石子水泥等	3	√		17

b）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污节点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清运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84	2.5	收集回用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	6	收集回用
4	混凝土块渣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	3	收集回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类型
内容</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DA001</td><td>颗粒物</td><td>217</td><td>3.25</td><td rowspan="3">8.5</td><td rowspan="3">0.127</td><td rowspan="3">0.381</td><td rowspan="6">大气</td></tr>
<tr><td>颗粒物</td><td>86.7</td><td>2.6</td></tr>
<tr><td>颗粒物</td><td>50</td><td>1.5</td></tr>
<tr><td>主机楼</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0.615t/a</td><td colspan="3">0.615t/a</td></tr>
<tr><td>原料库</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0.23t/a</td><td colspan="3">0.046t/a</td></tr>
<tr><td>车辆扬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0.55t/a</td><td colspan="3">0.22t/a</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5">240t/a</td><td rowspan="6">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r><td>COD</td><td>350mg/l</td><td>0.084t/a</td><td colspan="2">300mg/l</td><td>0.072t/a</td></tr>
<tr><td>SS</td><td>200mg/l</td><td>0.048t/a</td><td colspan="2">180mg/l</td><td>0.0432t/a</td></tr>
<tr><td>NH_3-N</td><td>35mg/l</td><td>0.0084t/a</td><td colspan="2">35mg/l</td><td>0.0084t/a</td></tr>
<tr><td>TP</td><td>5mg/l</td><td>0.0012t/a</td><td colspan="2">5mg/l</td><td>0.0012t/a</td></tr>
<tr><td>TN</td><td>45mg/l</td><td>0.0108t/a</td><td colspan="2">45mg/l</td><td>0.0108t/a</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产生时段</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产生量 t/a</td><td>处理处置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6</td><td>6</td><td>0</td><td>收集后环卫清运</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尘</td><td colspan="2">2.5</td><td>2.5</td><td>0</td><td rowspan="3">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沉淀池沉渣</td><td colspan="2">6</td><td>6</td><td>0</td></tr>
<tr><td>生产</td><td>混凝土块渣</td><td colspan="2">3</td><td>3</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为 80-90dB（A），对机械噪声采取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大。</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厂界周围种树，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1）扬尘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0.5%时，其启动风速为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秋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据类比资料调查，在风速为4.6m/s时，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7-1。

表7-1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mg/m³

距离 污染物	1m	25m	50m	80m	150m
TSP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可见，在有风不利天气条件下， 施工扬尘可在150m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可造成不利影响；150m范围外，一般不会有大的影响。

（2）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有颗粒物、CO、NOx等有害物质，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2、施工期废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COD和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COD约为300mg/L，SS约为2000~3000mg/L。不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各种声源场划分为小区域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

式，可估算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不同声源贡献值可进行叠加处理，从而就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和有关参数如下：

$$L_{A(r)}=L_{A(r0)}—20Lg(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0) -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

r-距声源的距离（m）；

r0-距声源的距离（m）。

声级叠加模式为：

$$L_{eq}=10Lg\left(10^{0.1LAi}+10^{0.1LAX}\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 A 声级；

LAi-第 i 个等效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Ax-预测点的现状值。

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A)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500m
推土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4	42	40
挖掘机	95	69	63	59	57	55	51	49	45	43	41
装载机	84	58	52	48	46	44	40	—	—	—	—
空压机	92	66	60	56	54	52	48	46	42	—	—
运输车	84.4	58.4	52.4	48.8	46.3	44.4	40.9	38.4	34.9	32.4	30.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由上表可以看出，白天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60m 的范围内，项目夜间禁止施工。

施工单位应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机械车辆维护保养工作。采取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难于确定其总量。这些建筑垃圾应于工程完工后收集集中排放在指定地点，如任意排放，可造成将来厂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厂区

绿化造成困难。

5、施工期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施工扬尘

①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④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2）施工噪声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

②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间。

③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交通运输

对于施工车辆可能给当地交通带来的压力，可在安排施工车辆时做到统筹安排，合理调控，尽量将建筑物资和材料的运输安排在车流量较小的夜间进行，可缓解当地交通拥塞现象。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气估算结果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 模型，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主机楼及原料库的无组织粉尘。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3，各参数见表 7-4~7-6。

表 7-3 项目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PM_{10}）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TSP）	1 小时平均*	9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要求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日平均浓度限值 3 倍折算。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7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5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DA001	119.1063	34.3728	3.0	25	0.45	28.12	20	3000	连续	0.127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主机楼	119.1062	34.3728	3.0	15.5	12.5	6	23	3000	正常	0.205
原料库	119.1063	34.3730	3.0	60	50	6	9	3000	正常	0.058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次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7-7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DA001		主机楼（无组织）		原料库（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50.0	9.022	2.00	55.501	6.17	38.338	4.26
100.0	9.504	2.11	53.448	5.94	30.088	3.34
200.0	6.391	1.42	41.817	4.65	22.197	2.47
300.0	4.729	1.05	30.986	3.44	18.952	2.11
400.0	3.808	0.85	25.132	2.79	16.797	1.87
500.0	3.226	0.72	21.392	2.38	15.226	1.69
600.0	2.825	0.63	18.767	2.09	13.996	1.56
700.0	2.601	0.58	15.280	1.70	13.005	1.45
800.0	2.447	0.54	14.050	1.56	12.163	1.35
900.0	2.282	0.51	13.037	1.45	11.440	1.27
1000.0	2.120	0.47	11.455	1.27	10.815	1.20
1200.0	1.829	0.41	10.271	1.14	9.754	1.08
1400.0	1.596	0.35	9.345	1.04	8.978	1.00
1600.0	1.404	0.31	8.600	0.96	8.236	0.92
1800.0	1.295	0.29	6.822	0.76	7.606	0.85
2000.0	1.223	0.27	55.501	6.17	7.064	0.7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285	2.29	55.974	6.22	38.357	4.2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69		117		49	

$D_{10\%}$最远距离 m	/	/	/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次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为6.2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 ≥10%
二级评价	1%≤Pmax ＜10%
三级评价	Pmax＜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工程分析，对本次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500	0.127	0.38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81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原料库	原料堆放	颗粒物	密闭、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500	0.046
2	主机楼	生产	颗粒物	密闭、洒水抑尘			0.6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6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042

（3）废气排放达标论证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料罐呼吸孔粉尘、进料斗粉尘、搅拌机机产生的粉尘，根据前面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m		风机风量 m^3/h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高度	内径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DA001	搅拌粉尘、进料斗粉尘、粉料仓罐顶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25	0.45	15000	0.127	8.5	-	10	GB4915-2013	是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为 8.5mg/m³，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主机楼和原料库粉尘。

表 7-13 无组织排放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3）	标准值（mg/m^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m）
主机楼	颗粒物	0.0559	0.5	117
原料库	颗粒物	0.0383	0.5	49

由表 7-13 结果分析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③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停止工作。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搅拌、粉料罐呼吸孔呼吸、进料斗上料	颗粒物	77	1.16	DA001	25	0.45	20	15000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8">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 2000t/a☐</td><td colspan="4">500 ~ 2000t/a☐</td><td colspan="2">＜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PM_{10}）
其他污染物（TSP）</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9">（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5">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d></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5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占标率≤30%☐</td><td></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 ）h</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 ☐</td><td>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2">C 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2">k ≤-20% ☐</td><td colspan="2">k＞-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监测因子：（TSP、PM_{10}）</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监测因子：（TSP、PM_{10}）</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1）</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td><td colspan="4">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t/a</td><td>NOx:（）t/a</td><td>颗粒物:（1.042）t/a</td><td>VOCs:（）t/a</td></tr>
<tr><td colspan="6">注：“□”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3）；

Q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确认值（m）
主机楼	面源	颗粒物	43.61	50
原料库	面源	颗粒物	2.228	50

据此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范围。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7）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A、无组织粉尘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源于石沙的装载、输送等过程，另外还有厂内堆场、汽车运输、装卸等环节，粉尘无毒害性质也无异味，但当粉尘量过大，达到一定浓度，可能引发爆炸影响，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加强无组织粉尘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①项目原料料仓密封并配备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且地面做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并加强平时原料料仓封闭管理；

②在工艺设计上，对各工艺流程尽量减少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小的设备，对于胶带输送机需进行密闭处理，并在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落差；

③及时清扫、冲洗厂区周边道路，并对厂区及原料料仓喷雾增湿，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

④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车辆、车皮等的密封工作，应加帆布做遮盖，运载量不应超过运载工具的最大运输量，尽量选择路面条件好，距离短的运输路线，避免在大风、下雨等天气恶劣的条件下装卸；

⑤需设置专门的车辆冲洗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⑥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污染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原员工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TP、TN，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苴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9。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24	0.072
2		SS	180	0.000144	0.0432
3		NH_3-N	35	0.000028	0.0084
4		TP	5	0.000004	0.0012
5		TN	45	0.000036	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2
		SS			0.0432
		NH_3-N			0.0084
		TP			0.0012
		TN			0.0108

表 7-19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052	34.3713	0.024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白天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COD	300
2									SS	180
3									NH_3-N	35
4									TP	5
5									TN	45

（2）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关于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

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3）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灌云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3000 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古泊善后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同时辅以格栅拦截、沉淀池澄清、消毒剂消毒、过滤池过滤等物化处理手段。

主要处理构筑物包括：细格槽、集水井、一级泵、砂水分离器、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二级泵、自冲洗过滤器、紫外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带式浓缩脱水机、带机自动加药装置等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通过机械格栅拦截后的污水直接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底部布置潜水搅拌机，防止悬浮物在调节池内沉淀。

调节池内污水采用提升泵提升至 A 级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在 A 级池内，污水中的有机氮北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_2--N、NO_3--N 转化为 N_2，而且还利用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所以 A 级池内可去除一部分有机物，同时利用污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

A 级池内的水经自流进入 O 级池，O 级池依靠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将水中的氨氮转化成 NO_2--N、NO_3--N。O 级池出水一部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另一部分回流至 A 级池进行内循环，以达到反硝化目的。

O 级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后的出水进入消毒池，经二氧化氯消毒后经提升泵提升至石英砂过滤器内，经石英砂拦截杂质后出水可达标排放。

沉淀池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干泥外运，脱出

夜回流至调节池。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全厂接管污水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且新增污水总量约为 0.8t/d，占龙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0.02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效率造成冲击。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尾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龙苴镇龙苴村，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目前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able>

		春季 □；夏季；秋季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pH、SS、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0）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5">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本项目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接管时间可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左右。项目除合理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外，利用厂房隔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表 7-21。

表 7-21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距各场界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搅拌机	90	90	40	20	60	20
2	螺旋输送机	85	92	35	25	40	30
3	风机	85	88	40	25	65	20
4	装载机	80	83	30	30	50	45

⑴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总为：

$$L_{p总} = 10\lg\left(10^{0.1L_{p1}} + 10^{0.1L_{p2}} + \cdots\cdots + 10^{0.1L_{pn}}\right)$$

式中：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ΔL——附加衰减量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统一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⑵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7-20。

表 7-22 厂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东	西	南	北
搅拌机	32.96	38.98	29.44	38.98
螺旋输送机	36.11	39.03	34.95	37.45
风机	30.97	35.05	26.75	36.99
装载机	28.47	28.47	24.03	24.95
噪声叠加值	39.04	42.97	36.75	42.7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噪声值在 36.75~42.97dB(A)之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5	回用	企业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6	回用	企业
4	混凝土块渣	生产	一般固废	3	回用	企业

根据表 7-23 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固废的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小。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III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亩，属于污染影响型小型（≤5hm²）占地规模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6m 的龙苴镇居民，项目 0.05km 范围内无敏感点，属于不敏感地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为：营运期的管理工作重点是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根据全厂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日常运营各个环节对环境的不同要求进行考核，并把资源、能源消耗、资源回收、污染物排放量等环保指标纳入考核的范围内。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二级评价项目按照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提出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4~7-25。

表 7-24 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废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气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 1 次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选取项目排放污染物 Pi≥1%的其他污染物作为环境质量监测因子"。本次项目外排的其他污染物 PM_{10}、TSP 的最大占标率超过 1%，因此应选取颗粒物（PM_{10}、TSP）为项目的环境质量监测因子。

表 7-25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项目厂区下风向	TSP、PM_{10}	每年 1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7、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

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和《关于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规财函[2018]921 号，2018 年版）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建设单位需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7-26。

表 7-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2 套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车间密闭，设置水喷淋装置；加强进厂车辆管理	35
废水	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1 座	12
噪声	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	3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1
合计	-	5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25m）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主机楼	颗粒物	密闭、洒水抑尘	
	原料库	粉尘	密闭、洒水抑尘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外排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	
	废水处理	沉渣		
噪声	车间	噪声	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加大绿化，加强环境管理，减小项目对生态的破坏。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查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并且项目的生产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在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项目地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穆南线；西侧为砖厂。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该区域土地规划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基本污染物 $PM_{2.5}$、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灌云县也在采取相应的专项行动，使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得到一定的削减；古泊善后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有主机楼、原料库无组织粉尘；水泥罐呼吸孔呼吸粉尘、进料斗上料粉尘以及搅拌粉尘。水泥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泥罐仓顶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除尘器处理；上料区及搅拌工序分别设吸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粉尘经处理后由 1 跟 25m 高排气筒（DA001）；原料库、主机楼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密闭等措施，降低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影响

项目车辆冲洗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于产品中；喷洒水自然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沉渣、混凝土块渣。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路径，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0-90dB（A），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经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81t/a。

（2）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240t/a

接管量：COD≤0.072t/a,SS ≤0.0432t/a,氨氮≤0.0084t/a,TP≤0.0012t/a,TN≤0.0108t/a

排放量：COD≤0.012t/a,SS ≤0.0024t/a,氨氮≤0.0012t/a,TP≤0.00012t/a,TN≤0.0036t/a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合理布局，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且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

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环境意识。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

（4）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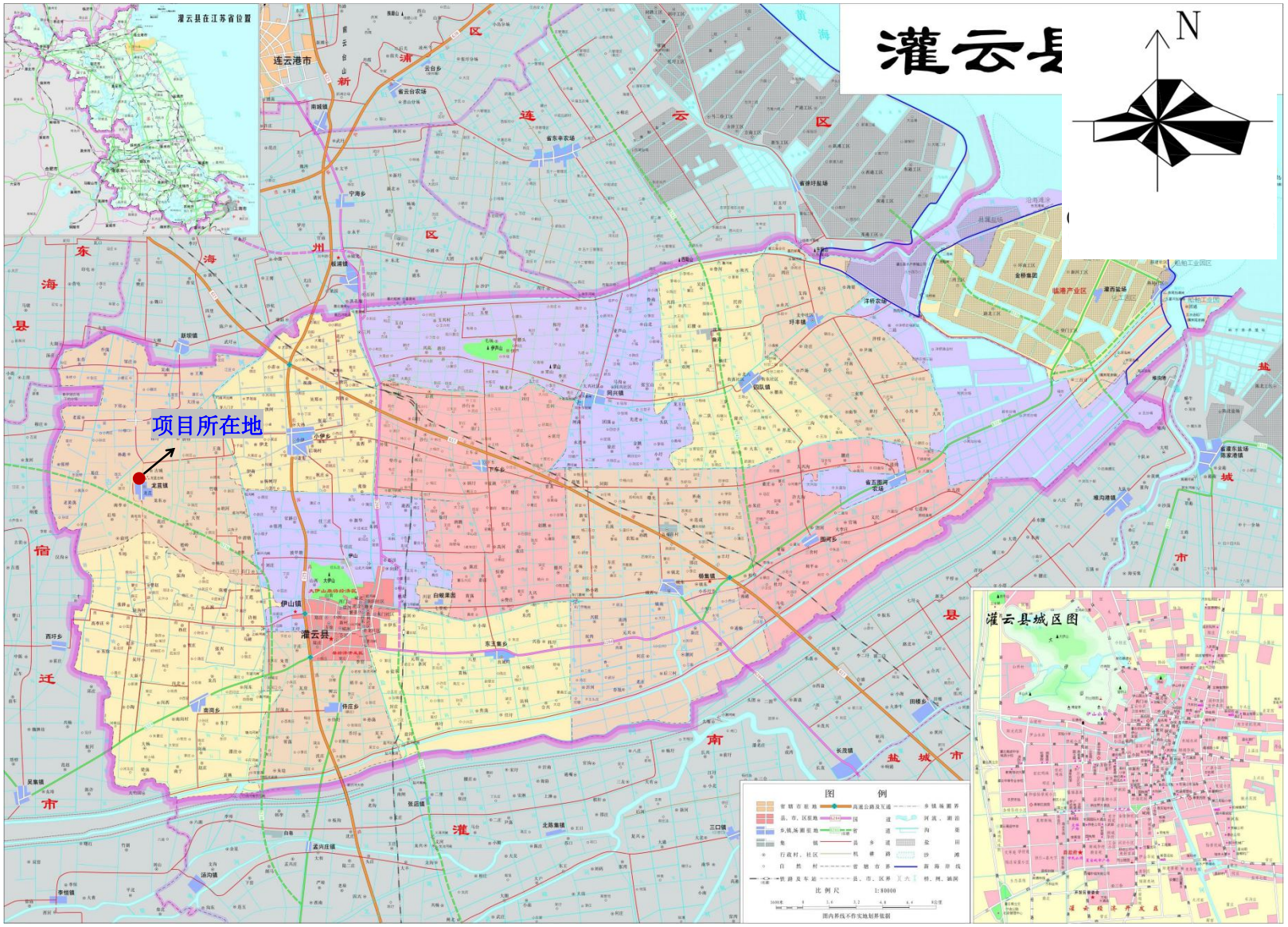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邻分布图及 300m 范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红线图

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沿青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伊芦山森林公园
项目所在地
界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大伊山风景名胜区
潮河湾风景名胜区
一帆河（灌云）洪水调蓄区
响水县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9]82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9]230号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1479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灌云县龙苴镇	**项目总投资：**	6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通过购置双卧轴搅拌机1台套、配料机1台套、水泥罐5台套和螺旋输送机5台套，皮带机2台，微机控制室1座，除尘器2台，装载机2辆，主要原材料为水、水泥、沙石等达到年生产塑性、干硬性等多种混凝土40万方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

2019-09-1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编号 320723000201904100077

扫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Y49612E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筱淇

经营范围　混凝土制品生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5日至******

住　　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18号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周筱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4 日

住址 江苏省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8601045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灌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6.17-2034.06.17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灌建（2019）6号　　签发人：马　东

关于龙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增加龙苴镇搅拌站布点数量的请示》的处理意见

县政府：

我局依据灌政办［2018］94号《灌云县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布点方案（2018—2020年）》文件精神，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了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增加龙苴镇搅拌站布点数量的请示》（龙政发［2019］5号）。经研究，建议在龙苴镇境内可增设绿色混凝土搅拌站一座（灌政办［2018］94号“灌云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规划引导一览表”中预拌砼站24）。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21日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函〔2019〕2号

关于新建一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告知函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我镇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和重点工程建设，根据灌政办[2018]94号《灌云县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布点方案（2018-2020年）》文件精神和灌建（2019）6号《关于龙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增加龙苴镇搅拌站布点数量的请示>的处理意见》，经研究决定：由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我镇境内的龙苴社区1组新建一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编号为预扮砼站24号。

特此函告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情况说明

根据龙苴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一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告知函”（龙政函（2019）2号）的内容，我局已知悉《灌云县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布点方案（2018—2020）》（灌政办（2018）94号）中序号为“24”的站点归“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所有，龙苴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其在建设过程中的监管。

特此说明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的土地位于龙苴镇社区一组西环路北侧，约 6800 平方米。

二、乙方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站，租期 1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出租的土地能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不得用甲方土地进行违法行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满前叁个月，甲乙双方对于是否续租应告知对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刘泽　　乙方：殷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证明

灌云县环保局：

兹证明我镇同意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我镇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灌建（2019）6号）中《关于龙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增加龙苴镇搅拌站布点数量的请示>的处理意见》所指搅拌站为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所建项目。

特此证明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证　明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兹位于龙苴镇北环路西北角、龙苴窑厂（烁衡新材料有限公司）大门东侧，图斑号为228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灌云县国土资源局
龙苴国土资源所

2019年8月1日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环罚字〔2019〕16号

单位名称：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723MA1Y49612E

法定代表人：周筱淇

详细地址：灌云县龙苴镇龙苴村一组18号

2019年10月18日，我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混凝土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于2019年8月15日擅自建设。

以上事实有灌云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视频）、《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建设项目投资额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1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9]16号），告知你公司具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县环保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公司混凝土制品项目停止建设，对你公司混凝土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县环保

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及账户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　　名：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3207230101201000006679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灌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1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

苏财 320723

苏财准印(2018)028—002号

No: 00147854

填制日期：2019 11 15

执收单位名称：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076001

付款人	全　称：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　称：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320723010120100066797 开户银行：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07	环境保护罚没收入	元	1	12,000.00	12,000.00

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12000.0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灌环罚字(2019)16号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校验码：

第一联　代理银行收款单位退税单位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江苏省财政厅(2018)018—002 财政部监制

苏财 320723

No:00147854

执收单位名称：[illegible]

执收单位编码：[illegible]

填制日期：[illegible] 15

付款人	全称：[illegible]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illegible]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缴专户 账号：[illegible] 开户银行：苏州[illegible]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illegible]	环境保护罚没收入	元	1	12,000.00	12,000.00

金额（大写）[illegible]元整 （小写）12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收款人(盖章)

备注：[illegible]环罚字[2019]16号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江阴县环境保护局 财务专用章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海虹设计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320723000201904100077
项目名称	渠道工程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14792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执行。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刘海洋　　单位（盖章） 2019年9月18日